

〈日本人〉の境界  
——沖繩、アイヌ、台灣、朝鮮 植民地支配から復歸運動まで

譯文初稿

「日本人」的分界線  
——沖繩、愛奴、台灣、朝鮮的植民支配到回歸運動  
序章

1. 「日本人」分界線的變動
2. 「日本」與「殖民地」／「日本」與「歐美」
3. 「包容」(subsumption)與「排除」
4. 「政治的語言」與「無法言表的東西」

.....

本書的第一個問題是：所謂「日本人」到底是指哪些人？  
本書的第二個問題是：而那個「日本人」的分界線又是以何種因素設定的？  
本書的主題就是，以上述兩個觀點來檢證日本對其近代的境界地域，即對沖繩、愛奴、台灣、朝鮮等的政策論，並重新檢討所謂的「日本人」和「日本」的概念。

1. 「日本人」分界線的變動

所謂「日本」、「日本人」這些名詞，到底包括怎樣的範圍呢？乍見這個問題實在有點奇怪。現在一般的看法是，上述那些地域裡的沖繩以及北海道一直都是「日本」，朝鮮及台灣則不是日本，而只是曾經有段時間被日本所領有的「殖民地」而已。可是，這樣的區分其實並不那麼地順理成章。

例如近年來有這樣的趨勢，將北海道和沖繩的地位再度視為日本的「殖民地」。其主張的理由是，這兩個地區在明治以前和「日本」是不同的「國家」，在受到侵略和同化政策後才被納入「日本」的。因此，如果同樣採取這種侵略和同化政策的觀點的話，朝鮮和台灣也應該被如此看待。

同樣地，當然也有與這完全相反的觀點。也就是說，戰前朝鮮人、台灣人、沖繩人、愛奴人同樣持有日本國籍，在法律上是「日本人」。從這一點上來說，即使同為日本的佔領地，遼東半島租借地(或稱「關東州」)和華北佔領地裡的住民在國籍上是「中國人」，這與「滿洲國」的大多數沒有日本國籍的住民(「內地人」及「朝鮮人」以外的人們)是不同的。1930年代的國定教科書裡，除了沖繩和北海道之外，朝鮮、台灣、庫頁島等地的住民也都是日本的「國民」。相反地，「滿洲國」、華北佔領地區、南方佔領地、以及國際聯盟委任統領的南洋群島的住民，在國定教科書裡所做的記載和上述的「國民」是不同的<sup>1</sup>。以上這種現象和現在對「日本人」分界線的常識有些不同。

<sup>1</sup> 參照：《日本教科書大系》(講談社，1979年)第17卷，地理(3)，p489、579。

不過，當時持有日本國籍的朝鮮人和台灣人並沒未受到與「日本人」同等的待遇。即使單就法制的層面來看，他們大部分的人(住在內地之外者)既沒有帝國議會的參政權，也沒有受義務初等教育的權利。在愛奴是依據「北海道舊土人保護法」施行不同的教育制度的，而直到 1919 年沖繩才得到了參政權。在法制之外其他層面的不平等就更不用說了。這些處於「日本人」分界線邊陲上的人們，雖有日本國籍，但不管在制度上或一般層面上都受到不平等對待，這些「日本人」是名不符實的「日本人」。

本書的主題，即依此來設定。也就是，檢證近代日本的沖繩、愛奴、台灣、朝鮮的相關政策論，來探究「日本人」的分界線是如何設定的。

當然，這裡所講的「日本」或「日本人」並不是不變的實體，只不過是一種會依時期和狀況而變動的語言上的概念而已。例如，原來住在沖繩和朝鮮的一群住民，其是否被認定為「日本人」會依時期與狀況的不同而改變。也因此，「他們真的是日本人嗎？」這樣的問題是無意義的。基本上，「真正的日本人」的這個概念本來就無法嚴密地成立。前面所提到人們，即使在國籍上被認定為「日本人」，但同時也在某種形式下被排擠在「日本人」之外。再舉個例子來說吧，即使偶爾會有人類學、語言學、歷史學等學說論證，住在沖繩的這群人是「真正的日本人」，其實這也不具任何意義。因為就如同本書所說的，這些學說的說法都是在沖繩被編入日本之後才成的，就像在大日本帝國時代，人類學、語言學、歷史學等也都曾經立證論說朝鮮是「日本人」的一部分。

職是之故，本書想提出以下問題：「那些人們為何？如何？被歸類為『日本人』」。問得再正確一點：「在日本這個國民國家裡的政治性言論，是依據什麼因素和形態，來將一群人包容為『日本人』，抑或排除在『日本人』之外」。因此，本書之所以處理近代日本的周邊地域的政策論，並不單純地只為了回顧日本的歷史，主要是想以這個個案研究來檢證國民國家在設定「國民」分界線時的動態變化。

## 2. 「日本」與「殖民地」／「日本」與「歐美」

讀者若不想了解本書的研究觀點的話，可以略過本序章以下的部分，直接閱讀正文(本書各章之梗概可參照後記)。

現在的研究方式，總是以朝鮮、台灣來討論「日本」的「殖民地」支配問題，而將沖繩、愛奴當作「日本」內部的地方史或者是歧視問題來處理。如此一來，就默示了這樣的前題：認定朝鮮、台灣不是「日本」，而沖繩、愛奴是「日本」的一部分。

這個前題之所以成立，是因為有在「日本」和「殖民地」之間劃了一道分界線的想法。如前所述，近年來有將沖繩、愛奴視為「日本」的「殖民地」支配的一環，但是，如果這只是將沖繩、愛奴從在「日本」這邊，改而分類到「殖民地」那邊的想法而已，那麼「日本」對「殖民地」這種二元對立的圖式還是沒有改變。針對這一點，本書想檢證的是，「日本」對「殖民地」這種二元對立的圖式之得

以成立的因素，也就是到底是依據怎樣的考量在「日本」與「非日本」之間劃出分界線的。

這個「日本」對「殖民地」的圖式，有兩個需要再檢討的意義。第一，.....

第二，像這樣的圖式，.....

因此，本書也要檢討「日本」、「殖民地」這種概念的本身。.....

一是，需要意識到「日本」以及「殖民地」的內部都是具有相當地多樣性。.....

另一個是，不單單是「日本」對「殖民地」的二元性問題，還必須將「歐美」加進來，當作是三元性的問題來檢證。最具體的作法是，要檢證周邊地域的政策論裡到底受到了多少「歐美」的影響。接下來，想針對這第二個觀點詳加論述。

現在常常忽略了：明治初期日本知識份子或政策執行者們，強烈地抱持著日本可能被歐美諸國殖民化的危機感。因此，那些對周邊地域的政策論是不可能不受到歐美影響的。例如：Mark Peattie 就指出：日本之所以要取得殖民地並不是基於經濟性的動機，而爲了要確保前進的防衛地帶以免除來自歐美諸國的威脅這種國防上的動機。他的主張是否貼切自然引發了一些批判，基本上「感到」威脅和實際有威脅完全是兩回事，不過單就「威脅」這件事來說，在檢證周邊地域支配的問題時是有必要將「歐美」這個因素併入考量的。

一邊考量「歐美」的存在，進而分析日本對周邊地域的言論，這種學說近來被稱爲「日本式的東方主義」<sup>2</sup>。薩伊德(Edward W. Said)的「東方主義論」(Orientalism)裡，將「西洋」定義爲「文明」／支配者，因而產生出被侵略、觀察、排除對象的「野蠻」的「東洋」，這種學說被應用到日本。也就是，套用了東方主義的結構，將日本定義爲與「歐美」同地位的「文明」／支配者。這種「脫亞入歐」意識式的議論，可說是將日本具有殖民地統治經驗的背景加以發揮的一種說法吧！

但是，這種「日本式的東方主義」並不能解釋一切。其一是，提倡以日本爲中心對抗「歐美」的亞洲聯盟，也就是亞洲主義的存在。這個主張「興亞」的亞洲主義與將日本從「亞洲」分離出來的「脫亞」論，是完全對立的。但是，就像大家所知道的亞洲主義是日本爲了統治正當化的一種思想，因此「脫亞入歐」就很難被認爲是當時的主要論調。

「日本式的東方主義」最大的弱點是，無法說明同化論的存在。東方主義的

---

<sup>2</sup> 最爲人所熟知的是，姜尙中，《オリエンタリズムの彼方へ》(岩波書店，1996年)一書。此外，之前的研究有 Stefan Tanaka, *Japan's Orient*, Univ.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 姜尙中著重的，日本爲了對抗「歐美」進而調查「亞洲」的這種日本東洋學理論。但本書想檢證的是，比對抗「歐美」之事還要複雜的東西。

理論強調日本與其支配對象「東洋」間的差異，但是相反地，同化論主張的卻縮小二者間的差異。如果將所謂的同化也解釋成了——使對象同化為近似於日本文明，但是，強制參拜神社、改名異姓等作法卻很難說成是「文明化」的表現。

關於這個問題，我認為是薩伊德的理論裡存在的難點所衍生出來的。薩伊德的著作主要是檢討 18-19 世紀的英國、法國以及 20 世紀的美國的言論。而且，也以中產階級的白人男性為主<sup>3</sup>。也就是說，薩伊德是以那些沒有什麼可以威脅「我們」的支配者的言論，作為討論的對象。

但是近代的日本，是在其上有「歐美」這個比「日本」還上位的威脅的狀況下，形成對較「日本」下位的人們的支配言論。於是，「日本」在遠東被歸類為黃種人，卻又是個引進近代文明的殖民帝國，在當時主要的世界觀下：「歐美」=文明=白人=支配者，「亞洲」=野蠻=有色人=被支配者；「日本」是處於一個相當微妙且具雙重意義的位置。

就如同本書第 9 章所記載的，有些日本的論者，.....

事實上，像這樣處於雙重意義位置上的，日本並非特例。例如在東方主義論裡，後進的帝國主義國的德國、義大利、俄羅斯等國，要放在什麼位置上呢？19 世紀的英國，比英格蘭下位的蘇格蘭、威爾斯，還有勞動階級的女性等與英國的殖民地支配是毫不相干的吧？.....他所批判的東西，除了二元對立鮮明的場合之外，是不夠充分的。

應該重新檢討過去「日本」對「殖民地」的這種兩元圖式，意識著「日本」以及「殖民地」內部的多樣性，同時也要加上「歐美」這個第三項的元素。.....

### 3. 「包容」(subsumption)與「排除」

接著要談到，針對以上的問題意識，將要採用怎樣的對象及檢討手法。本書的研究對象，

### 4. 「政治的語言」與「無法言表的東西」

## 第 1 章 琉球處分

1. 「國內人類」的統合與排除
2. 外國顧問的建言
3. 作為「日本人」的琉球人
4. 歷史上的紛爭

剛奪取到政權的明治政府於 4 年後的 1872 年，合併了一個在它西南方的王國。這個叫琉球王國的國家，7 年後被改為沖繩縣，成為大日本帝國的一個縣。

本章將檢證琉球處分的過程中，琉球人是如何地被在「日本人」的位置。其經過也顯示了日後對台灣、朝鮮等「日本人」的擴張的原型的一部分。

### 1. 「國內人類」的統合與排除

琉球王國在明治初期被編入了日本，不過這個王國並非近代性意義上的獨立國家。直到 19 世紀末的東亞還存在著一種與近代性的主權國家炯異的國際原理，稱之為朝貢冊封關係。在這種關係下，各地存在著許多受到中國皇帝承認的國王，琉球王就和朝鮮、越南一樣是其中的一份子，他們定期地朝貢皇帝、使用中國曆計年，在政治性、文化性上都有表達歸順之義務。這些「王國」一方面臣服於中國皇帝所統治的「帝國」，一方面保有某種程度的自治。

1609 年，琉球王國受到日本的地方大名薩摩的侵略進而被其支配。可是，薩摩並未廢除琉球王國，而且依然使用中國曆，也繼續保持對中國的朝貢。在朝貢冊封關係中，因為皇帝為了宣示權威，會回贈朝貢國大量的物品，於是形成了一種貿易關係。特別是當時，德川政權在日本施行「鎖國政策」的貿易管理體制，薩摩可以透過琉球得到貴重的中國物產，進而經營中繼貿易。薩摩以這個中繼貿易和奪取自琉球的砂糖等物產充裕了經濟，提供其參與明治維新的原動力。

在這情形下，琉球一方面受薩摩的實質支配，一方面維持王國的存在向中國表示歸順，也就是「日中兩屬的狀態」。薩摩為了維持王國和確立尊卑，禁止琉球人同化於日本的風俗。這種和近代性的國際秩序概念不同的怪異的「兩屬」現象，在東亞還未導入近代國家的系統之前，是可能發生的。可是一到了 19 世紀中葉，歐美諸國進入了東亞地區。其影響所及，明治政府在開始蛻變為近代的國民國家時，乃強制要將琉球王國的這種舊秩序遺產的兩屬狀態，以新的原理再重新編整。這也是將琉球人包容為「日本人」的必要過程。

不過這個統合過程，未必是一直線，而是有很多曲折。1868(明治元)年始政的明治政府就向琉球王府傳達了有關明治改元的太政官令，明示了要統合琉球的意思。但是對薩摩來說，琉球王國是其重要的經濟來源，所以在 1871 年實行廢藩置縣時，鹿兒島藩(薩摩藩的後身)主張維持琉球原來的兩屬狀態，於是琉球就暫時維持王國的形態繼續受鹿兒島縣管轄。這種從屬於薩摩的狀態，到了 1872

年以保留王府的狀態設置了琉球藩，琉球王尚泰一方面是藩王的身分，另一方面也和本土的舊藩主一樣同入貴族之列。就像文章一開始所說的，在 7 年後的 1879 年，琉球王國被廢改設沖繩縣完全地編入了大日本帝國<sup>4</sup>。

為何經過十年以上的過渡期才將琉球統合入大日本帝國，與這段時間裡日本方面反對統合的聲浪有關。因為，這些島嶼的面積狹小到令人無法感受到領土增加的魅力。對薩摩而言，利用兩屬狀態可以得到很大的利益，一旦廢了琉球王國就會失去這樣的利點。初期的明治政府在軍事、教育、經濟以及其他近代化政策上都處於起步階段，財政相當侷促，而各地還有農民和士族的叛變。在這種狀態下，還要將已經相當不足的軍隊、警察、官僚、教師等，送去琉球這麼一個地處偏僻的小島群，而政府是否也覺悟到，即使會受到清國和其他國家的抗議引發國際性的摩擦，也要斷然施行的這種決定是否有任何好處，若從經濟效益來評估的話很不合理的。

例如，3 年後的 1875 年設琉球藩時，言論界興起了一股琉球放棄論。《郵便報知新聞》刊載了這樣的論說：「領有琉球不但無益且費財」這件事只是「政府喜好空名」的行為而已，為了專心致力於「內國」的施政，「應該要壓抑這種孩子氣的虛華之心，琉球可以放棄，蝦夷也可以賣」<sup>5</sup>。很明顯地這個論說主張沖繩、北海道都不能編入「內國」。

像這樣的論調，也存在於政府內部。1875 年被內務省派遣到琉球藩出張所的官吏河原田盛美，曾提出廢止琉球王國是「不懂輕重緩急的愚策」這樣的意見。他的理由是：將琉球納入日本使其近代化之事，可以預期是相當困難且昂貴，「海外的孤島憑什麼可以得到政府的巨額補助」「衡量其得失是相當不經濟的」<sup>6</sup>。

廢止琉球王國的反對論，除了上述的經濟效益考量外，還有其他動機存在。那就是對琉球的差別意識。廢琉球王國設縣的事，意味著琉球人以「日本人」的身分被編入國家。反過來說，與其將他們全部排除在「日本人」之外，那倒不如還是維持著琉球王國比較好。

抱持這種動機的反對論，在 1872 年 6 月琉球藩成立之前，有當時的立法機關左院向政府提出的回答。如前所述，日本政府特別是外務省提出了，琉球設藩編入帝國，琉球王與舊藩王一樣同列貴族的構想，但是，左院提出了「琉球國王即琉球的人類不可以和國內的人類混淆」這樣的回答。左院主張：在將琉球王從「日本人」排除的同時，不要廢止琉球王國讓它當「屬國」，維持過去以來的兩屬體制與日本結合，如此一來就可回避和清的摩擦<sup>7</sup>。

持此看法的人，在政府內部未必是少數派。就如後文會提及的，甚至連最後執行琉球處分的處分官松田道之，也明白地指出廢止琉球王國一定造成經濟上的赤字。而大隈重信、木戶孝允也主張琉球人不是「日本人」。廢藩時任職內務卿的伊藤博文也說，既然反對的意見如此之多，那麼還是維持以王國形態從屬於日

---

4  
5  
6  
7

本的方式比較妥當。儘管如此，為何明治政府還要進行琉球處分呢？

琉球處分反對論，是基於經濟效益和差別意識上的考量，換言之只著眼於日本和琉球的關係。處分推進論的立場則從別的關係來考量，即對歐美的國防。

當時日本正受到歐洲列強在亞洲推動殖民地化的風潮所威脅，急需確定國境和加強周邊防備。日本的軍事力和列強相比之下是處於壓倒性的劣勢，因而希望儘可能地在遠離本國的地方劃定國境線，以確保國防據點。在北方的國防線上，就如本書第 3 章裡所談到的，幕末時期就開始確保北海道以建立對俄羅斯的國防據點，但是南方的國防線則遲至琉球處分時才開始著手準備。

1872 年 5 月大藏大輔井上馨建議領有琉球，其主張的理由是，應「掃除過去曖昧不明的陋習」以確定國防線，且以琉球作為日本防衛上的「要衝」，確保「皇國屏障」<sup>8</sup>。外務省開始提倡琉球編入，是受到後文會提到的台灣事件所引發的外交折衝關係的影響。同時期還有，陸軍大輔山県有朋也對琉球處分提出了建議。琉球雖然只是面積狹小的島群，但位置卻位於日本本土、台灣、中國大陸之間，是不可錯失的海上交通基地。琉球王國廢止前兩年的 1877 年，外務卿森有禮抄譯了英國人ハルフォールの論說並向大藏大臣岩倉具視提出建議，更明確地說明了琉球的軍事性價值<sup>9</sup>。

如能佔有像琉球這種具有地利之便的群島的話，一旦有事，對大國來說其便益性是不言自明的，假使我們英國可以得到這樣的群島，等於在太平洋中設置了駐兵的地點，那麼英國在東洋的地位就可大幅躍進。然而現在日本國內諸報紙的發言，卻鼓動民心採取反對態度。報知新聞刊載了一篇文采洋溢的論說，慨歎轄管琉球耗資龐大，質疑此決策的不智。日本領有琉球到底有何好處？只不過會減少國內的貢租。駐兵於該島有何優點？反而引來英德比法的對日威脅。……

以英國為首的歐美列強若佔領了琉球，就取得了有力的軍事基地。因此，日本即使在不符合經濟效益的情況下，也應改變琉球的兩屬狀態，以確保對琉球的主權。明白地提出與報紙的琉球放棄論相反的主張。

相對於這種意識著歐美的威脅所提出的琉球處分推進論，前面提到的諸如左院等的處分反對論則提出了相反的歐美觀：即使維持琉球的兩屬狀態，「如果我們以信義的態度公然地與東西洋各國交際的話，他們應該不會毀信背義地來侵略我們的土地。」。這次的左院回答還說，「皇國是東西洋都知道的帝國」，所以「皇國之下有王國、侯國也是理所當然的事。」。也就是說左院以皇帝統治下的「帝國」裡存在著各地的「王國」的這種前近代的朝貢冊封關係的延長，來討論琉球問題，果真如此的話，他們就設定了歐美列強不會破壞以中國為中心的東亞的國際秩序這樣的前題。至於維持兩屬體制，以避免和清國產生摩擦的主張，也和其歐美觀是一體的。

---

8

9

結果在 1872 年時，有了處分推進論和反對論的折衷政策。前述的井上馨建議，因為琉球「即將歸我所轄」，所以應該「使其國郡制置、租稅調貢等悉與內地之制度統一」。即主張為確保琉球，應改造其法制與「內地」一致。這個法制性的統一問題，成了判準沖繩以及日後朝鮮、台灣等地是否為「日本」的重要指標，不過此時只有設藩而依然保留著琉球王國。當時的外務卿副島種臣，為了穩定琉球方面的疑慮，一方面約定暫時不會變更王國的體制，另一方面無視左院的反對，實現了將琉球王列入貴族的約定。於是琉球藩從此脫離了鹿兒島的管轄，不過當時其他的藩都由大藏省(內務省在 1873 年設置)管轄，而琉球藩卻歸外務省管轄。這些政策雖然是採用了外務省的提案，但整體來講，是這兩個路線的折衷作法。

不過後來的情勢卻急轉直下。以中國為中心的東亞秩序，在歐美入侵之前就已土崩瓦解了。在這過程中，左院所主張的：在歐美與清國的協調基礎上維持琉球王國的「屬國」狀態，並將其排除在「日本人」的之外，這條路線已無法成立。於是，另一條路線：為了確保國防據點，而將琉球及其住民包容入「日本人」的方針，逐漸取得優勢。

## 2. 外國顧問的建言

琉球人編入「日本人」的第一步是，1871 年漂流到台灣的宮古島民被當蔑稱為「生蕃」的台灣原住民族所殺害事件的日清交涉。這事件過後的兩年半，1874 年春天，當時日本政府正遭到征韓論派不滿的攻擊，乃趁機以保護「日本人」的報復措施為名目出兵台灣，以轉移注意來解決內政問題。而這個事件裡日清交涉的焦點之一，琉球人是否是「日本人」。這是為什麼呢？因為若他們不是「日本人」的話，那麼以保護「日本人」為名的出兵名目，就無法成立。

出兵前一年的 1873 年，日清交涉的場合裡，清方質問日方：「從未聽過，前年遭生蕃暴殺的琉球國民是貴國的人民呢！」。清方認為「琉球人是我們的屬國」清國才是其保護者，日本沒有介入的理由。日方則堅持琉球藩民絕對是「我國人」，「殺了琉球人就如同殺了薩摩人，一樣妨礙了我政府的保護權」<sup>10</sup>。因此在出兵後的 2 個月，琉球藩的管轄權由外務省移轉到內務省，以表示琉球的地位是屬於「日本」的內國。

但實際上，就如同左院主張：琉球王不是「國內的人類」。當時日本政府內部對於琉球人是「日本人」的認識還不夠深刻。反對台灣出兵的大隈重信，在意見書中就說琉球人「只不過是外藩，豈可等同於我國人民」。反對派的木戶孝允也主張「應該和內國的人民有親疏之別」。但是，到頭來琉球人也是「日本人」，他們被殺害了日本政府理應出兵為他們出頭<sup>11</sup>。如此一來，很明顯的琉球人到底是不是「日本人」，最終就是歸結到是否贊成出兵這個問題。

日清兩方針對台灣出兵問題的交涉毫無共識，英國惟恐日清間一旦爆發戰爭

---

<sup>10</sup>

<sup>11</sup>



會影響其經濟利益，於是介入調停。清國因為在北方還有與俄羅斯的國境紛爭，只好支付少數的賠款好讓日本軍撤出台灣。日本得到的賠償金雖然還不夠出兵費用的一成，但卻因此次的交涉談判中所締結的互換條約，成功地明文承認琉球人是「日本國屬民」。其結果可以解釋為清國承認了：琉球人是「日本人」，亦即日本領有琉球之事實。

向日本政府提出這個建言的是司法省的法國顧問 Boissonade。Boissonade 在台灣出兵的談判會議之後的 1875 年 3 月向明治政府提出意見書：條約裡「稱琉球人民為日本臣民」，是「條約裡最好的結果」，這件事無異等同了清國承認了日本對琉球的主權<sup>12</sup>。此外 Boissonade 還主張，為了「習慣琉球是日本的國土」，「日本地圖的範圍一定要將琉球島加入」。此外他還進言，應該廢止琉球與清的外交關係，同時關閉福建省的琉球王國公館。

但是 Boissonade 的意見書，與後來明治政府的對琉球政策有不同的見解。那就是，Boissonade 主張暫時讓琉球藩王自治，在某種意義上與左院相同。

但是 Boissonade 的進言，遠比左院的來得具體。他建議在外交上日本應該廢止兩屬狀態，確立對琉球的主權。廢棄了琉球過去的外交關係，內政上則由中央派遣特別任命的理事官到琉球，至於琉球內部的政令和裁判基本上由琉球王府自行處理，「容許其有多少的獨立性」。此外，為了避免住民混亂，「民事貿易事務租稅及兵事」先暫時維持其過去的習慣，至於刑法只修改比日本刑法還苛刻的部分。

Boissonade 主張由日本政府掌握主權、外交權，但內政則暫時委交給舊王朝。他的這種建議，在某種意義上是主張在大日本帝國內讓琉球成爲了一國兩制的自治地域。不過也許比較妥切的解釋是，Boissonade 的提案其實就是，當時歐洲諸國特別是英國所採行的殖民地民的支配方式，即利用當地的舊王朝來實行間接統治。間接統治就是，將當地的內政委託給舊王朝，而外交權則由宗主國掌握。像這樣將支配的末端委託給當地人，宗主國可以減少官員的派遣降低經濟成本，而且也可以減少和當地住民的衝突，有效地進行統治。在第 4 章裡也提到，日本領台時，外國顧問也曾向日本政府建議採取間接統治的路線。

以上這種建議，和前面提到由經濟效益來考量的處分反對論，奇妙地不謀而合。的確，如果只考慮日本和琉球的關係的話，這未嘗不是合理的統治方法。但眾所周知，日本政府並沒有採用這種建議，在廢止琉球王朝後，就將它編入日本的一縣。

明治政府因為對外關係的考量並未採用 Boissonade 的建議，而此時比較重要的對外關係不是歐美而是清國。Boissonade 提出意見書之後的一週，清政府在談判琉球的主權問題時，對宣稱琉球是自己屬國的日本提出了兩個質問，一是，「琉球之於貴國，就猶如印度之於英國嗎？」，另一個問題是，「琉球島已是貴國的州郡了嗎？或者還是藩諸侯的名義呢？」<sup>13</sup>

---

12

13

這些問題突顯了日本和琉球的曖昧關係。日本政府如果承認了琉球對日本而言，就像印度之於英國，那麼就明顯地，與之前以琉球人是「日本人」的名義出兵台灣時的主張大為矛盾。為什麼呢？因為印度雖是英國的殖民地，但印度人不是英國國民。此外，若琉球人是「日本人」而琉球為日本的地方行政區的話，那麼琉球應該是日本的「州郡」或府縣，但實際上琉球王還保有藩的身分。日本如果承認琉球是受藩王支配的「屬藩」的話，那麼琉球王也可選擇清國為歸屬國。

再進一步來說，英國統治印度並未將印度視為英國的「州郡」，而以接受當地藩主們的歸屬的方式施行間接統治。這兩個質問其實是一體的。如果，日本政府採用了 *Boissonade* 的建議，將內政委託給琉球藩王實行間接統治路線的話，那麼日本和琉球的關係就與英國和印度的關係相似，琉球就不是日本的「州郡」而是一個「屬藩」。

面對這樣的質問，如果公開宣稱琉球實行間接統治的話，在談判時就會讓清國抓到把柄。當然日本也知道清國的用心，就回答琉球古來就是日本的一部分，「怎能拿來和印度相比呢？」。第二個質問的回答是，「我國在廢除封建制度時，早就有把琉球也改為郡縣的打算了。」總而言之，這個回答是為了解避清國的外交攻勢，也意味著要放棄 *Boissonade* 建議的間接統治路線。

此時對於中國，日本在軍事力上有相當的自信，即使對琉球實行間接統治，日本還是有能力確保這個屬國，未必要作這種閃躲式的回答。可是，當時日清之間還有朝鮮問題上的對立，對清戰爭的軍備也尚未充分。本來，如果真的對軍事力有自信的話，就沒有必要爭取會虧本的琉球了。在這種情勢下，日本若想確立領有琉球的正當性，最有效的手段就是採用編入「日本人」的包容路線。

### 3.作為「日本人」的琉球人

日清談判時宣稱要採行日本的包容路線後，命令內務大丞松田道之為琉球問題的處分官，開始與琉球王府交涉變革體制的相關事宜。

松田向琉球王府提出的條件包括了幾個領域上。首先，在外交上，如同 *Boissonade* 所建議的，要求琉球廢止對清的朝貢、撤去在清國的琉球公館、停用中國曆改為明治元號、同時承認日本軍的駐留。在內政上，廢止琉球的舊刑法改用日本刑法、著手改革藩政、派遣留學生到東京學習「文明的學事」、致力於與日本政治性的統合。最後還要求，藩王離開琉球上京向天皇「謝恩」。對琉球方面來說，無異全面放棄了過去的體制。

松田對這次的交涉所持的兩大理由，其一：「琉球之地」是「為了在亞洲的航海之便，一直有不少國家想以此地為修船之所，我日本政府公開宣示琉球為版圖之事，恐怕也關係著琉球藩的存亡」。位於交通、戰略要衝上琉球，只要日本政府未明確地將之納入版圖，就有被外國奪取之虞。日後在與清國的談判時，就像日方所說的「若還像過去那樣將琉球視為貧島而任意棄置，萬一被他國所佔據就會威脅到內地的防禦。所以我政府不惜費資，平時也設兵巡查駐守。」那麼就

可看出琉球對日本的存在意義了<sup>14</sup>。

第二點的理由說明：琉球「地勢、人種、風俗、語言、古來諸史都有力的證明是我日本國的版圖。」由人種、地理、言語、歷史等各個層面來說，琉球是日本的一部分，琉球住民是「日本人」，「清國在地理、人種、風俗、語言等」與琉球「毫無一點緣由」。然而，3年前井上馨的意見書說，琉球是在受到薩摩攻擊後才編入日本的。但是松田卻說，琉球自古以來就歸服天皇家，只是「中古以降」的「兵馬騷擾」使天皇權威受到阻絕不再及於琉球，才會陷入與中國的那種「很不合理」的兩屬關係<sup>15</sup>。也就是說，琉球不是新近才併入大日本帝國的，而是恢復了古代的狀態而已。

這些理由是琉球王府所無法接受的。王府方面認為：在琉球這樣的小國駐軍反而會引起國際摩擦，內政改革和刑法變更對琉球的習慣多所抵觸易產生混淆。藩王也以健康上的理由拒絕上京。對於琉球人是「日本人」的這種主張，「本藩位於皇國和支那的中間，連結著兩大國地理之氣脈，人種風俗也和兩大國近似」，所以日清兩屬為最自然的狀態<sup>16</sup>。

對於琉球的反彈態度，松田再度提出文書進行更詳細地反駁<sup>17</sup>。

.....琉球的人種、骨格體容是我國的薩摩人種。.....

.....[略]

琉球人不只人種上屬於「日本人」，言語、風俗上也有保留了許多日本古代和中古的遺風。松田舉證的名詞和動詞的語順，可以看出日本在準備交涉用的琉球論時，也運用了近代語言學的知識。

琉球王府頑強地抵抗這種處置。他們一方面估算事態的大小，一方面透過東京的琉球事務所一再地向明治政府請願。其間，除了向清國請求支援外，也發密函給駐東京的歐洲各國公使尋求救援。清國雖透過駐日公使表達抗議，但日本政府卻不予理會，事態陷入膠著。

外交上的則逐步地進行琉球的帝國編入的宣示。1876年1月當時的駐清國公使森有禮向外務卿報告，直到現在清國還是將琉球視為自己的屬國，所以建議即使在海外也要「承認琉球藩的人也是我們日本人」而加以保護。因為要作成已是日本領土的既成事實，所採用的對「日本人」給予外交上保護的手法，在第6章會提到這種手法又再度運用在合併朝鮮的時候。兩個月後，森又上奏了一個引人注目的提案：廢止琉球的稱呼，「改名為那霸藩」<sup>18</sup>。

#### 4.歷史上的紛爭

與琉球交涉陷入膠著時，1878年11月松田向內務卿伊藤博文提出琉球處分

---

14

15

16

17

18

案的建白書：此種狀態下只能以強行手段廢藩。有趣的是，松田在此指出「比較過去藩內的歲入和將來實施新政所需費用，入資不足以支付出費」，所以日本從一開始就已覺悟，琉球的編入是賠本的政策。伊藤答覆了這個處分案：如果琉球肯聽命的话，繼續維持藩的形態有無妨，但廢藩之事已箭在弦上<sup>19</sup>。翌年 1879 年 3 月，松田帶了鎮台兵和警察前來強行處分，至此琉球王國消滅，改名沖繩縣。

但是，可想而知清國會向日本政府抗議。台灣出兵時請託英國公使，這次則請美國前總統 Grant 來當日清交涉的仲介人。清國向 Grant 表明其危機感：「日本不惜戰爭也要得到琉球」「然而今日若琉球由支那政府之手移轉到日本，日後日本還會對朝鮮出手」「之後日本就可跨出侵略亞洲大陸的第一步，其步步推展的侵略攻勢最終將波及北京」<sup>20</sup>。這種擔憂在當時看來簡直是疑神疑鬼誇張到了極點。不過後的歷史證明這絕對不是杞人憂天。

1879 年 7 月，Grant 抵達日本，與內務卿伊藤博文會談。此時，日本政府已準備了「對支那政府的抗議我日本的琉球專領主權之覺書」，內容除記載了過去與清國和琉球王府的交涉過程外，還列舉了琉球的歷史、語言、人種、宗教等以主張琉球人自古以來就是「日本人」<sup>21</sup>。

覺書中提到：琉球的文字和日本一樣同為イロハ的假名，「語言和日本各地的方言的根源相同」，此外「人種相似」，「琉球人宗教信仰是神道教」，「儀式的作法總體來說是小笠原流」，「飲食和習慣完全與日本一般的風俗相同」。並特別強調オキナワ的縣名，從以前就是當地居民對島的稱呼，這當然也是「純粹的日本語」。

日本又提出歷史觀點：琉球從 8 世紀起就歸屬於日本了，比中國的朝貢關係更久遠。而且，初代的琉球王舜天，是 12 世紀時渡航來的源為朝在當地生的孩子，イロハ文字也是「為朝所傳授」。源氏是天皇家的血統，為朝之子為初代琉球王，所以「琉球之島曾乃我天潢之末流」。

除了採用 7 年前井上馨的建議裡的「姑且不論始祖舜天是源為朝之遺裔」之外，還進一步強調 17 世紀薩摩入侵後琉球就為日本所屬的這種普通認知。將琉球為日本所屬的歷史追溯到古代，同時更強調為朝渡來的傳說。於是，過去被左院形容為不是「國內之人」的琉球王，竟然成了天皇的親戚。就像第二部敘述的，朝鮮合併後，日本也主張朝鮮的初代王檀君，是記紀神話裡的渡海朝鮮後留下的子孫。

---

19

20

21